

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株城发〔2024〕32号

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2024年度下半年县市（含渌口区） 城市管理工作无接触督查（暗检）情况的 通 报

各县市、渌口区人民政府：

为加强对县（市）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根据《2024年株洲市市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》（株办〔2024〕27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下半年县市（含渌口区）城市管理工作无接触督查（暗检）的函》（株城函〔2024〕24号）相关要求，11月14至17日，市城管局组织对各县（市）及渌口区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社区小区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农贸市场周边、河港堤坝、单位院落、项目前期工地等区域的市容秩序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、市政设施管护、园林绿化

养护、城管执法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。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醴陵市

1.检查区域。醴陵大道、渌江大道、瓷城大道、立三大道、滨河路、泉湖路、玉瓷路、汤飞凡路、青云路、五里牌路、民寨路、姜湾下正街、南华附二醴陵兆和医院、盛世华庭小区、欧洲城小区、麻园安置区、人才路农贸市场、姜岭农贸市场、醴陵火车站、湘运汽车中心站等区域。

2.存在突出问题。（1）醴陵大道上莲易公路匝道周边存在建筑垃圾乱堆现象；（2）五里牌路沿线保洁不及时，散落垃圾现象较多；（3）姜湾下正街、青云路沿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不到位，门店出店经营、乱堆杂物、散落垃圾、路面油渍污迹、人行道车辆无序停放等问题突出；（4）姜湾下正街11号公厕维护不及时，存在责任牌资料不全、设施破损、蜘蛛网等现象；（5）欧洲城小区及周边存在大量建筑垃圾收运不及时、随处乱堆现象；（6）麻园安置区（城中村）存在大量散落垃圾、物品乱堆乱放、乱贴乱画等现象；（7）汤飞凡路、青云路、五里牌路、滨河路、立三大道、泉湖路、渌江大道路等路段设施不同程度存在人行道破损较严重、路面修补不规范，沥青路面面层线裂、网裂、坑洞、专业井盖下沉等问题；（8）左权路、泉湖路交叉口处、立三大道（渌江社区段）两侧绿化带内片植苗木大片缺失，黄土裸露现象严重；（9）路上城管队员着装不规范，有的戴帽子、有的未戴帽子。

3.工作亮点。从面上情况看，醴陵市主次干道市容环境卫生

管理保持较好，招店牌设置规范，道路清洗标准较高，农贸市场周边管理有序。

综合以上现场检查情况，醴陵市城市管理工作运行整体情况良好。

（二）渌口区

1.检查区域。南洲大道、伏波大道、湘渌大道、漉浦大道、津口东路、南江南路、梅苑路、黎绍路、渌园路、广塘路、向阳农贸市场周边、梅苑路便民疏导点、合一福渌江首府小区、渌江山水小区、渌口区中医院、渌口客运中心站、渌口村、火炬广场、瑞和广场、渌口航道管理处渡口等区域。

2.存在突出问题。（1）湘渌大道、广塘路沿线门店出店占道、店外乱堆现象较多，人行道清洗质量不高，路面积尘、油污较重；（2）渌江首府小区建筑垃圾收运不及时，随处乱堆；（3）火炬广场驿站日常维护不及时，烘干机损坏、第三卫生间无厕纸、责任牌未填写；（4）渌口村沿线杂物乱堆乱放、散落垃圾现象较严重；（5）渌口航道管理处渡口河堤沿线散落垃圾较为严重，且存在焚烧垃圾现象；（6）南江南路、伏波大道、渌浦大道、湘渌大道、滨渌大道、南洲大道沿线存在道路养护不及时及修补不规范现象，人行道破损、缺失，沥青路面网裂、坑洞、专业井盖下沉等现象突出；（7）南洲大道、伏波大道、瑞和广场行道树缺蔸未及时补栽，且绿化带内黄土裸露现象严重；（8）路上有城管队员巡查管理，但队员着装不统一、不规范，有的戴大檐帽、有的戴其他帽子、有的穿运动鞋，且存在队员上岗抽烟、玩手机现象。

3.工作亮点。从面上情况看，涪口区主次干道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较好，能够保持干净、整洁状态；道路果皮箱内、门店外无垃圾积存，收运及时；农贸市场外市容环境卫生秩序较好；便民疏导点管理规范有序。

综合以上现场检查情况，涪口区城市管理工作运行整体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攸县

1.检查区域。攸州大道、滨江大道、望月西路、望云北路、建设中路、交通路、攸衡路、新城路、百花路、商汇路、聚龙9号小区、海康花园（腾飞）小区、湘园小区、望云北路城中村、攸县人民医院、攸县汽车北站、攸州农贸市场、海康建材市场、龙王庙沿线河堤等区域。

2.存在突出问题。（1）滨江大道、交通路、攸衡路、望岳路等主次干道摆放欧盟桶垃圾容器较多，且大部分欧盟桶破损存在渗漏现象，导致容器周边路面垃圾和油渍污染严重，属于典型的环卫设施“不环卫”；（2）交通路、百花路沿线门店垂直招店牌较多，且设置不规范，严重影响城市立面形象；（3）交通路、望岳西路车辆停放无序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随意停放现象突出；（4）百花路、商汇路沿线建筑楼栋和门店乱堆杂物现象突出；（5）海康建材市场内外（便民市场）菜贩零担占道经营卫生较差，地面散落垃圾多；（6）龙王庙沿线河堤违规种菜及乱倒建筑垃圾现象突出；（7）聚龙9号小区周边存在大面积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现象；（8）交通路、新城路等主干道不文明施工现象突出，多处占道装修未设围挡；（9）攸州大道、交通

路、建设路等道路市政设施养护不及时，路面面层线裂、坑洞等现象较多；（10）交通路、建设北路、新城大道（杜英树）、湘东大市场前（樟树）存在大面积缺株、裸露黄土未采取覆盖措施、行道树未及时定杆抹芽等现象；（11）路上城管队员着装不规范，着春秋常服内穿夏季衬衣制服。

从现场检查情况反映出，攸县主次干道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需提高，常态长效管理工作要加强，特别是道路市政、园林设施管养要及时养护。总体来看，攸县城市管理工作运行情况一般。

（四）炎陵县

1.检查区域。神农大道、康乐大道、炎陵路、洙泉路、井冈路、霞阳路、文化路、解放路、鹿原路、金鑫苑小区、金天地商场、湘赣红农贸市场、中田新村、炎陵汽车站、炎陵县人民医院周边等区域。

2.存在突出问题。（1）炎陵路沿线游商摊担规范点管理不规范，占道搭棚五花八门，侵占盲道、杂物乱堆现象随处可见；（2）神龙大道、井冈路、文化路沿线门店乱堆杂物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无序停放现象严重；（3）文化路、洙泉路沿线门店设置垂直招店牌较多；（4）金鑫苑小区存在绿化带种菜、乱堆杂物、垃圾容器不洁、卫生死角等问题；（5）中田新村沿线乱堆杂物、乱贴乱画现象突出；（6）城西公厕维护不及时，存在墙皮脱落、小便池破损、指示牌不清晰等问题；（7）神农大道旁河堤上种菜、乱堆杂物现象较多；（8）神农大道、井冈路、霞阳路等主次干道施工围挡设置不规范，围挡款式五花八门；（9）

洙泉路、神农大道、炎陵路、鹿原路的人行道、沥青路面破损，面层剥落、坑洞、线裂现象严重；（10）康乐大道机非带绿篱杂草丛生，且行道树刷白高度普遍偏低（应达1米左右）；（11）路上有城管队员坐岗抽烟、玩手机现象。

从现场检查情况反映出，与以往检查相比较，炎陵主次干道路市容秩序质量明显下降，特别是城中村、老旧小区、河堤沿线等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还存在工作短板。总体来看，炎陵县城市管理工作运行情况一般。

（五）茶陵县

1.检查区域。犀城大道、茶陵大道、炎帝大道、紫云街、东阳街、白云街、交通街、公园路、瓠江路、腊园路、虎塘社区、湘赣大市场、中心农贸市场、贺家山（城中村）、幸福家园小区、茶陵县中医院、茶陵县人民医院、朝阳市民广场、湘运汽车站等区域。

2.存在突出问题。（1）茶陵大道、腊园路、紫云街道路清洗、保洁质量差，道路侧边石泥沙积尘、渣土污染严重，人行道污渍、积尘重、散落垃圾多，下水井内杂物较多；（2）炎帝大道、腊园路、交通街沿线市容秩序较乱，人行道上乱堆杂物、摩托车乱停、店外作业、垃圾桶满溢等现象突出；（3）瓠江路沿线大面积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现象严重；（4）湘赣大市场周边环境较差，散落垃圾较多；（5）虎塘社区乱堆杂物现象突出；（6）嘉隆湾垃圾转运站无日常管理台账；（7）东阳街公厕日常管理不到位，存在乱堆物品、乱涂乱画等现象；（8）茶陵县一中门口游商较多；（9）犀城夜市周边油污污染严重，乱

堆杂物较多；（10）贺家山（城中村）存在焚烧垃圾、乱堆杂物现象；（11）炎帝大道、云阳大街施工围挡不规范，围挡种类多；（12）公园路、朝阳街、炎帝大道、交通路人行道和沥青路面破损、线裂、坑洞现象较多，且设施修补不规范，部分路段有下水堵塞现象；（13）紫云街、朝阳市民广场绿化带内黄土裸露、散落垃圾现象突出；（14）华龙城工地未开启降尘设施，导致施工扬尘；（15）路上城管队员着装不统一、未带帽。

从现场检查情况反映出，茶陵县城市管理工作标准要提高，常态长效管理水平需加强，特别是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小区社区、医院、学校、夜市、农贸市场等区域及周边的管理需进一步提升。总体来看，茶陵县城市管理工作运行情况一般。

二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城市管理工作是一项综合性、基础性的工作，关乎民生利益得失和城市形象好坏，请各县（市）区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督促各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，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，提升质量。从本次现场检查情况反映出，各县（市）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在“精细化、常态长效”方面仍存在很大不足，特别是环卫、市容、市政、园林、街道、乡镇、社区等部门没有形成工作合力，导致城市管理运行质量和工作效率不高。各县（市）区要加大组织协调、调度检查力度，提高工作标准，强化工作合力，降低工作运行成本，有效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迅速整改。请各县（市）区进一步加强背街小巷、城乡结合部、老旧小区、农贸市场、学校、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管理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，防止问题反弹，确保工作常态长效。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我局将以图片的形式通报各县（市）区，请各县（市）区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迅速开展整改工作，于2024年12月2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至市城管局。（联系人：汪翔，邮箱 kpb2006@126.com，联系方式：13107039126）。



抄报：市委、市政府

株洲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7日印发